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 萌)

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韩萌，女，1969 年出生，无党派代表人士，法律硕士，国家一级律师。历任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常委，省第十二届政协常委，挂职担任济南市历城区副区长。现任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社会组织联合会监事长，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济南市律协副会长，北京市康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

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60 项，召开股东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1 项，本人均全程出席，严格按照相关履职要求，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与勤勉义务，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针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本人逐一审阅全部议案资料，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决策所需支撑材料，本着审慎、独立原则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确保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要求。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均无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韩 萌	10	10	0	0	5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履职规范，全面履行委员职责，有序召集并全程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过程中，本人对会议文件进行系统性审慎研讨，结合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经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及咨询支撑，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治理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切实践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核心要求。具体出席及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作为该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本人牵头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严格依规履行提名遴选与资格审核职责，确保流程合规、人选适岗。

2.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本

人均按时出席、全程参与，认真审议会议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强化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监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出席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督促公司持续完善线上线下一多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倾听中小股东诉求，梳理汇总股东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反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等相关问题进行重点跟踪，及时将各类诉求与合理化建议反馈至公司管理层，督促其研究落实并予以回应，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场工作及培训学习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准则，结合法律专业优势开展现场工作，实地调研新艺粉末、鲁银新材等权属企业，聚焦合规运营、合同风控、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核心事项，与企

业管理层沟通并提出专业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及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等，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确保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参与年报编制工作及与审计中介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职：一是参与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披露内容，核查财务报告是否存在欺诈、舞弊或重大错报风险，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二是跟进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就审计相关事项与审计机构、管理层三方沟通，督促其勤勉履职；三是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协同联动，推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四是关注年报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披露，参与审议内控评价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协助部门和人员，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

期向本人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各类履职所需资料，且所有资料均按规定留存归档。针对本人提出的经营发展合理化建议及履职需求，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并合理采纳，未出现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公司主动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工作，切实为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行使。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资料，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等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及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全程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与披露监督工作，对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内控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经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履行审计机构续聘相关审议程序。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上会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与良好执业质量，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专项报告。本人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职，牵头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遴选、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提名流程合规，审慎核查拟任人选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提名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选举董事 2 人次。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韩萌

2026 年 4 月 23 日